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順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虎簡字第1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王順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1年5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16日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08年1月23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年8月28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30日凌晨1、2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號居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凌晨2時1分許撥打電話自首，經警方到場扣得被告持有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復於同日凌晨3時50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01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2 之；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
03 第二章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
04 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
05 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
06 條、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7 末按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08 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
09 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
10 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亦有明文。

11 三、經查：原審之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2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13 惟被告提起上訴後，業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死亡，有被告
14 個人基本資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前揭規
15 定，原審未及斟酌上情，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依通常
16 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
17 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19 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0 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子榮

23 法 官 黃震岳

24 法 官 詹皇輝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邱明通